附件2

公证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 考核事项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机构建设（25分） | 1. 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模范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2．公证处主任由执业三年以上的公证员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3．公证员及助理配备合理且符合规定。4．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仪表端庄、言行得体、服务热情。5．队伍团结、民主、凝聚力强，工作实绩突出。6．公证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施及外部环境良好。7．全面规范使用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办理公证及开展相应的管理工作。8．建立了业务、档案、财务、资产等内部管理制度。 | 1．未按照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或者未积极参与所属党组织活动的，少一次扣3分。2．公证处主任未由执业三年以上的公证员担任的，扣3分。3．公证员及助理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4．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存在因服务态度方面被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2分。5．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对同事、同行存在恶意侮辱或者诬害等行为的，每起扣2分。6．缺少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录音笔等办公设施设备的的办公设施设备，扣2分。7．未全面规范使用公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的，扣3分。8．未建立或未落实业务、档案、财务、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少一项扣2分。 |
| 业务拓展（20分） | 1．公证机构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2．具有开拓创新能力，积极探索创新，拓展金融、知识产权、司法辅助等业务领域。3. 亲自承办复杂、疑难、新型公证事项。4．注重公证公益属性，积极引导公证员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 1. 公证机构年度办证数量较上年下降5%的扣2分，下降10%的扣4分，下降15%及以上的扣6分；2. 公证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2场公益法律服务专项活动，少一次扣3分；每名公证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公益法律服务，未达到办理数量的，每名公证员扣3分。3. 未亲自承办承办复杂、疑难、新型公证事项的，扣3分。 |
| 行为规范（20分） | 1. 认真履行职责，公证机构内部管理规范。
2. 公证机构执业规范，不存在乱设办证点、诋毁同行、支付回扣、低价竞争争揽业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3．公证机构分配制度科学合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专用纸管理规范。 | 1．公证机构、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存在乱设办证点、诋毁同行、支付回扣、低价竞争争揽业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每查实一起扣3分。2．财务资产管理不规范，未通过年度审计或相关检查的，扣5分。3．档案出现不按期归档、借阅无登记，扣2分；档案毁损、丢失扣5分；专用纸发放使用无登记、账实不符等情况的，扣2分；发生公证专用纸丢失、被盗的，扣5分。 |
| 办证质量（30分） | 1．建立并严格执行公证质量检查制度，对大额标的公证事项、出具执行证书、复杂、疑难、重大、新型公证事项的多级审批制度或者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2．办证质量较好，未出现错证、不合格证。3．建立并严格执行过错赔偿、责任追究、质量奖惩制度。4．建立了公证投诉、复查、赔偿及涉及公证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 1．未建立公证质量检查制度，对大额标的公证事项、出具执行证书、复杂、疑难、重大、新型公证事项的多级审批制度或者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建立或未落实公证质量自我监督、控制、审查、纠错制度的，扣2分；未建立重大、复杂公证事项的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执行该制度的，扣2分。2．未组织公证质量自我检查、评估的扣5分（以质量检查登记表为准）。3．司法行政机关或公证协会组织的质量检查中，有一件不合格的，扣3分。4．因质量问题被投诉且经查证属实的，每起扣3分。5．未坚持大额标的公证事项、出具执行证书的审批以及复杂、疑难、重大、新型公证事项集体讨论的，扣2分。6．未建立过错赔偿、责任追究、质量奖惩制度的，扣2分；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人员未按要求处理的，每起扣2分。7．未建立公证投诉、复查、赔偿及涉及公证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的，扣2分；未依法及时处理投诉的，扣2分；对发现的问题不纠正、不查处的，扣2分；因公证员过错导致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和对外赔偿事件发生的，扣3分。 |
| 其他工作（5分） | 司法部或者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年度内的重大考核事项。 | 评分内容根据年度工作确定。 |
| 加分项（10分） | 1. 公证机构、公证员受表彰情况。
2. 公证机构服务评价满意率达到100%。
3. 办证质量较好。
4. 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和理论研究，积极报送公证案例或者理论文章。
 | 1. 公证机构、公证员被评为贵州省公证行业优秀公证处或者优秀公证员的，或者公证机构、公证员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省级部门或省公证协会专项表彰的，加2分；公证机构、公证员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证处、全国优秀公证员的，或者公证机构、公证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司法部及国家其他部委专项表彰的，加4分（凡在同一事项获多层次表彰的，取最高加分值，不得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8分）。
2. 公证机构年度办证数量较上年增长5%的加2分，增长10%的加4分，增长15%及以上的加6分。
3. 公证机构服务评价满意率达到100%的，加2分。
4. 在质量检查中，合格率达到100%，其中：优秀率达10%及以上的，加1分；优秀率达20%及以上的，加2分；优秀率达30%及以上的，加3分。
5. 典型案例入选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或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证协会评选为优秀公证案件的，加 2分；在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文章征集获奖的，加 2 分；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3 分；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2 分；在（同一篇信息、文章、公证案例被多次采用的，取最高分值，不得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备注：1.以上每一项最后得分不低于0分；2.加分项评分得分总计不超过10分。 |